

第八年 第三百零二號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一月六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通告一

爲通告事。案奉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日本局董事會議議決。自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起。就現有各主要稅項下加徵防務臨時附稅。該項附稅即以彌補已有或將有之防務及難民等各項開支。茲爲平均本租界各納稅人之負擔起見。規定稅額如后：(一)地捐 按照地價附徵千分之一。(二)房捐 按照現行規章所定租值附徵百分之二。(三)其他稅項 按照各照會費及各雜稅附徵百分之十。本局又自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起。另就各娛樂場、戲院、影戲院等票價項下。創徵貧民救濟捐。該項捐率原規定爲：票價凡在一元以下者徵捐五分。一元以上二元以下者徵捐一角。在二元以上者每加增一元或不滿一元加徵五分。嗣經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正式訂定如次：

票價	捐率
五角或五角以下	百分之十
五角一分至八角	五分
八角至二元	一角

凡票價在二元以上者。每加一元或不滿一元加捐五分。倘各納稅人對於徵捐查有虛報或將捐款舞弊情事者。應處以一千五百元之罰金。該商營業場所並得由捕房令行封閉。此布。

通告二

爲通告事。關於告白稅及廣告牌稅與電光市招稅率。應遵照本局董事會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規定。自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起。另有更動。故各該稅率。僅以六個月計算之。此布。

通告三

爲通告事。凡持有一九三七年份未清帳單者。務於一九三八年二月五日以前。送至本局財政處。如遇此期限。則須待至一九三九年份。始得領款。仰各商家注意。此布。

通告四

爲通告事。本局一九二六年六厘半公債及一九三四年五厘公債。應自一月十四日至三十一日。停止過戶。此布。

通告五

爲通告事。本局現欲招商承辦消防隊應用衣料。如欲知其詳情及貨樣者。仰逕至霞飛路三七五號本局市政總理處詢問可也。此布。

通告六

爲通告事。照得汽車主及汽車夫駕駛執照。概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掉換新執照。仰逕向薛華立路二十八號車務處掉換可也。此布。

總辦 傅勒斯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三九二號

為令行事案查下列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議議決各案均無違背法國現行法規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九十兩條之規定准予尅日照案施行此令

一千九百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總領事

BAUDET

校對 對印 Le Roch

公董局董事會常務會議紀錄

一千九百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十五分本董事會在本局議事廳開會由法國總領事 M. Baudet 會同 P. Augé 協理領事主席首先宣讀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會議紀錄經由本會各出席董事簽署認可

公債抽籤案

本董事會議決。下列一九一六年五厘半公債。在一九三七年舉行抽籤還本一百九十一份之報告書。准予備案。

報告書譯文

一千九百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本法國駐滬總領事署委員 Berge (代表法總領事署副領事担任秘書事務 Le Roch)。本局財務處理事處處長 des Comptes。茲按照一九一六年本局五厘半公債票背面所載條例第二節：「本公債應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在三十年以內。十年以外。依本局董事會所製分期還本表之辦法。照票面價值。十足發還。計銀一百兩整」之規定。執行抽出一百九十一份之一九一六年公債號碼如下：

- Nos. 6—8—20—48—49—52—78—79—87—102—119—127—135—165—170—211—221—228—243—248—265—266—294—342—360—385—400—450—462—489—518—540—559—571—572—573—621—627—633—648—649—656—659—662—667—708—726—728—750—762—769—783—791—800—808—828—860—868—869—885—919—923—931—970—972—974—977—986—1009—1095—1099—1118—1137—1140—1157—1161—1181—1229—1256—1260—1327—1332—1360—1392—1406—1419—1422—1447—1484—1506—1556—1574—1578—1579—1580—1609—1685—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九三八年一月六日)

- 1687—1695—1727—1770—1794—1823—1831—1836—1852—1879—1890—1904—1942—1969—1987—1992—2061—2062—2080—2082—2085—2093—2108—2129—2144—2153—2189—2190—2214—2240—2258—2281—2282—2305—2363—2372—2407—2438—2488—2536—2537—2541—2543—2545—2555—2564—2565—2580—2582—2593—2622—2645—2671—2685—2734—2765—2850—2876—2880—2885—2887—2889—2900—2917—2998—3094—3039—3041—3055—3074—3116—3131—3152—3156—3166—3204—3208—3222—3224—3232—3263—3269—3298—3309—3319—3352—3359—3389—3440—3467—3473—3475—3485—3496.

現即在本人等所在之本局議事廳內舉行本公債抽籤場所。製就本報告書。並署書末依法簽署。

des Comptes 簽署
Berge 簽署

右篇報告書原本。經於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秘書處。由本副領事担任秘書事務依法登記。特為證明。 Le Roch 簽署

工務委員會提呈該會會議紀錄案

工務委員會於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在本局開會。出席委員四人。列席者本局督辦。技政總辦。總工程師。由法國領事 Augé 主席。

修訂規章案

一、稅則 工務委員會核閱本局各機關及警務處關於：(一)告白稅。(二)廣告牌及電光廣告稅。(三)市招及電光市招稅之報告書後。認為此項問題尙未妥洽。爰擬如主席之請。組織委員會人選如次：

- 警務處代表一人
- 財政處代表一人
- 公共工程處代表一人

在法領事 Augé 主席下。舉行集會。以研究警務處所建議之章程草案。嗣將所擬妥之計畫。提交工務委員會。

二、掘泥 工務委員會據本局工程師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九八號報告。申述關於法租界內各處掘取泥土情況前來。查此等掘泥。可以發生新窪沼。而本局則正備巨款。謀將現有之窪沼加以填塞也。故該工程師提議。立應制定章程。以事制止。免礙公共衛生等情。茲據本局督辦聲稱。查所掘取之泥土。大約係供製造煤球之用。良以各廠商未能至華界取土。遂就界內掘取耳。惟查華民對於煤球。需用甚殷。本局自未便遽予禁止。故宜以規章取締之各等情。據此。經討論後。爰擬由本局總工程師就下列各點。擬就規章草案。提呈下屆董事會核奪：

一、掘泥應由地主具領執照。
二、凡掘泥深度不及規定線四公尺半者。該領照人應起造通溝。以疏雨水。

三、凡掘泥深逾規定線四公尺半者。該領照人應以垃圾填泥之代價。繳呈本局。

四、此項填泥稅額。可就現率加倍之。

接收局屋工程案

工務委員會查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七日正式接收有貝勒路本局門診醫院各項改造工程(包工順昌)在案。爰擬將該接收紀錄。准予備案。

接收路政工程案

工務委員會查九三七年十二月七日正式接收有賈西義路大石底碎石半邊馬路工程(包工協記)在案。爰擬將該接收紀錄。准予備案。

發給營造執照案

甲、工務委員會據本局工程師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〇二號報告稱。案奉本局董事會本月十六日決議案規定。准許 Boonkang 在霞飛路地冊六〇〇五號起造臨時棧棚。貯置酸菜等因。嗣經調查結果。則各種食品。如山芋、白菜等。實際上均存該棚。茲據 Boonkang 呈請擴大該棚。聲明僅為起建棧房而不兼營業等情前來。經討論後。爰擬不准擴大該臨時棧棚。並應飭知該申請人。僅可貯置酸菜。不得有製作或發售情事。如在兩星期間。查得該棧棚另有用途時。則本局當將該商執照吊銷之。

乙、工務委員會查下列請領營造執照一案。核其一部分建築。適在杜神父路線上。爰擬不准。

馬浪路地冊三〇三八號B三〇三八號C三〇三八號D三〇八八號三〇八九號三〇九〇號三〇三四號地主。請准起造平房一幢。弄堂房屋一所。兩操場二所。池沼一處。水塔一座。並改造平房一幢。

工務委員會討論各議案畢。即於七時散會。所有通過各案紀錄。經該會各出席委員簽署。

本董事會核閱該工務委員會提呈該會會議紀錄各節後議決如次

(一)修訂規章案 甲、稅則 本董事會議決。着由警務處財政處及工程處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委員會。以研究妥訂警務處所提關於廣告白廣告牌及電光市招章程。該委員會應在法領事 Sir G. 主席之下。進行編製正式草案。提交工務委員會審查。並應於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以前。呈請本董事會核決。至於舊有之稅則。應適用至一九三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乙、掘泥 本董事會議決。自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掘泥工作章程。(條文附在本公報內)。

本董事會並規定掘泥及填泥工作稅率如次：
(填泥稅應於核發掘泥執照時繳納之)。

掘泥執照費 一元五角
填泥稅(每掘深規定線四公尺半以下或在地平面規定線四五公尺半下掘之者)：
每掘泥一立方公尺 二角五分
每掘泥面積一平方公尺 二角

(二)發給營造執照案 甲、本董事會查 Boonkang 所請在霞飛路地冊六〇〇五號起造臨時棧棚。已有鄰居抗議。爰議決。不准擴大。且應飭知該請求人。前發之執照。僅適為貯置酸菜之用。不得另有工作。更不准有所販售。如該棧改為菜場時。則其執照當於二星期內吊銷之。

乙、本董事會議決。關於馬浪路地冊三〇三八號B C D三〇八八號三〇八九號三〇九〇號三〇三四號。起造平房一幢。弄堂房屋一所。兩操場二所。池沼一處。水塔一座。並改造平房一幢一案。查其一份之建築。坐落於杜神父路之路線。應不准發執照。

(三)其他各案 本董事會議決。該工務委員會所有其他提議各案。概予照准施行。

煤氣漲價案

本董事會據大英自來火行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七日函。請准自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照現有煤氣價額。暫行增價百分之十五等情。據此。經將該公司所提漲價理由。尤其關於煤價增高與中日戰事後之營業上重大損失各情。並本局各機關所提之補充說明。——即本局督辦與財政處處長所提之關於應否照准問題。以及適用於此項加價之性質及方法。——加以研究後。當就其情由。加以考察。爰議決。准予該公司按照現行價額。增加百分之十五。但附有保留如下：

是項增價不得束縛及於將來。僅為一般的補足其在一九三七年屆戰事間所經證實之因成本高漲而引起之營業上損失。具有一種補助性質之津貼。故自應為臨時的。而其有效期間祇為三個月。即自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此期間。該公司之生產狀況。應由本局各機關加以全部研究。以期規定該公司所提之理由。在此期間。是否有據。而其成本是否適應。此項研究。應在三月間。提呈本董事會。以便相繼決定或再延長加價期三個月。或逕取消加價。或採行其他適合於租界內用戶一般利益之辦法。關於此節。仰該自來火行。應遵照一九三六年六月五日合約第十一條之規定。供給本局一切必須之解釋。尤應貢獻簿記。以便考核其在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成績之便利。

電氣線路加價案

本董事會核閱本局總工程師所呈關於法商電燈電車公司一九三八年屆之電氣線路設備新價率之報告書後。查得本埠市價不定。爰議決。准其施行新價率。但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在每期末。該價額應各依當時市價調整之。

財政狀況案

本董事會按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經常預算表內。收支相抵。計餘有三十五萬四千九百八十二元一角八分。爰審核通過之。

七時散會(主席及董事十一人簽署)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四〇三號

為令行事茲核閱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議之議決案爰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製就管理掘泥章程公布之此令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管理掘泥工作章程

- 第一條 所謂掘泥工作者。係指在法租界內地上進行取泥工作而運離原處。至該泥或為原質或已經任何加工者。在所不問。
- 第二條 凡欲進行掘泥工作者。概應先向公董局具領執照。(參閱稅則表)。凡供為營造用之掘泥工作。已領有執照者。不受本章程之限制。
- 第三條 凡領照者。應就本局工程處執照所發免費之特印單式上填具聲請。該單僅發與地主。他人不得具領。
- 該單上除應註明日日期并由請求人簽署外。且應載明：
 - 一、請求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掘泥地點及該地之地册號碼。
 - 三、掘泥之面積與深度。
 - 四、約計工作時間。
- 第四條 各掘泥工作。不得在距公路線三公尺內行之。准掘之地點應以其平面。高於吳淞水平線零點四公尺半者為限。並准掘至此平面為止。
- 掘泥時。應設法使雨水得由溝道通至公共陰溝。
- 在掘泥處不准停留死水。
- 第五條 進行掘泥工作。可在地平面低於規定線四公尺半之地。或於地平面高於規定線四公尺半之地而深達四公尺半之規定線以下。但應預繳填泥稅。(參閱稅則表)。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九三八年一月六日)

第六條 凡有違犯本章程者。應處以一元至五十元之罰金。

一千九百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總領事 BAUDEN

校監 對印 Le Roch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三九六號

為令行事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及一九三四年十月十六日日本署第二六三號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管理分類營業章程第八條(子)節之規定下列乙種(第一表)營業應均照准開業此令

鞋作 亞爾培路八五號商人。請准開設鞋作。
成衣作 霞飛路一九〇號商人。請准開設成衣作。
糖菓店 福履理路三三七號。環龍路四九六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糖菓店。(均係二等照會)。

雞鴨店 新橋街一四號商人。請准開設雞鴨店。
食品店 高恩路二五三號。榮市路三六五號。康梯路三五六號A。同路四九二號。同路六〇六號。華成路五五號。麥琪路地册一二七五七號C(臨時准許)各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店。

理髮店 紋林路三四〇號商人。請准開設理髮店。
冰棧 巨潑來斯路一三〇號商人。請准開設冰棧。(二等照會)。
一千九百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總領事 BAUDEN

校監 對印 Le Roch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三三號

為令行事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及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日本署第二六三號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管理分類營業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發令如次

- 第一條 凡列在本令第一號附件內之營業。應予照准開業。過盤。擴大。
- 第二條 凡列在本令第二號附件內之營業。應在進行若干訓令之保留下。核

第三條 凡列在本令第三號附件內之營業。應在預先履行若干訓令之條件下。核准開業。過盤。擴大。

第四條 凡列在本令第四號附件內之營業。應予駁回之。

仰公董局督辦及警務處總監妥為執行之此令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 一月 四 日

總領事

BAUDEZ

校印 對 Le Rooh

第一號附件

●乙種營業

細木作 貝勒路八八〇號商人。請准開設細木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食品兼不含酒精飲料棧 高恩路二二九號。西愛成斯路七三七號(過盤)各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兼不含酒精飲料棧。

糧食棧 馬浪路二三五號商人。請准開設糧食棧。

糧食兼油棧 菜市路三九三號商人。請准開設糧食兼油棧。

糧食棧兼麵食作店 白爾路一二四號商人。請准開設糧食棧兼麵食作店。

食品棧店 公館馬路三四七至三四九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棧店。(臨時准許)。

食品棧 紋林路二九五號弄內汽車間五、六、八、一〇、一一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棧。(臨時准許)。

彈棉作 蒲石路一四五號。辣斐德路一二二六號各商人。請准開設彈棉作鞋作 霞飛路七六五號鞋作。請准過盤。

猪肉莊 紋林路三三八號。巨額達路二七七號。賈西義路二八二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猪肉莊。

開設鹹味店 小東門路四三至四五號。鄭家木橋街二至四號店面各商人。請准開設鹹味店。

鹹味兼蔬菜店 裕興街二七至二九號。康佛路三七二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鹹味兼蔬菜店。

雞鴨店 賈西義路二二九號商人。請准開設雞鴨店。

麵食品店 蒲石路一三九號。麥琪路三三六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麵食品店麵食作 八里橋街三五〇號。巨額達路九三號弄內六至七號。平濟利路四一號。菜布路三二五號。同路四八一號。姚主教路四二〇號。亞爾培路五七〇號。茄勒路一四〇號。西愛成斯路三七四號。同路三七五號。貝勒路八七八號。金神父路四〇九號弄內八五號。白爾路二六七號。康佛路四六號。

同路二九四號。同路四〇二號。同路四〇六號。同路四二七號。霞飛路五八二號弄內三號。雷木路一三五號。雷興街二六一號弄內二二號。麥琪路二〇四號。徐家匯路四七九號。平濟利路五一號。安納金路六六號。姚主教路及台司德明路東北角各商人。請准開設麵食作。

米店 維爾蒙路九五號商人。請准開設米店。

糧食店 菜市路二四〇號。麥琪路八五號。康佛路六四號。霞飛路二八八至二九〇號。白爾路五〇至五二號。馬浪路四二七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糧食店。

食品糖菓兼西點店 霞飛路五四一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糖菓兼西點店。(一等照會)。

食品糖菓兼酒店 賈西義路二八九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糖菓兼酒店。(一等照會)。

食品店 舊園兼酒店 麥底安路一〇〇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店舊園兼酒店。(四等照會)。

舊園兼酒店 磨坊街二八號。麥底安路一〇五號各商人。請准開設舊園兼酒店。(均係四等照會)。

酒店 麥高包祿路七五號商人。請准開設酒店。(四等照會)。

理髮店 康佛路五三〇號商人。請准開設理髮店。

●丙種營業

印刷所 聖母院路三號。維爾蒙路一六六號各商人。請准開設印刷所。

書局 亞爾培路五八九號弄內二〇號商人。請准開設書局。

書局兼食品店 勞神父路六五號商人。請准開設書局兼食品店。

女子中學校 馬浪路二六〇號弄內二號。霞飛路一六九八號(臨時准許)各民人。請准開設女子中學校。

當舖 雷興街八七號(四等四級照會)。愛多亞路二七七號(四等二級照會)。白爾路三六二號(四等七級照會)。敏體尼薩路二九〇號(四等七級照會)各商人。請准開設當舖。

茶樓 麥琪路地册一二七五七號C商人。請准開設茶樓。(臨時准許)。

舊貨店 愛多亞路六一五號。拉都路三〇三號各商人。請准開設舊貨店。(均係三等照會)。

牙醫室 霞飛路二五四號。亨利路二七號大廈一號各醫生。請准開設牙醫室。

中菜館 勞神父四八〇號。喇格納路一五四號。薛華立路三號旁各商人。請准開設中菜館。

中菜館兼麵食店 喇格納路六〇號商人。請准開設中菜館兼麵食店。

中菜館兼酒店 維爾蒙路七二號。康佛路四七九號(以上均係四等照會)。

八里橋街三六二號(過盤)各商人。請准開設中菜館兼酒店。
酒店 老永安街三三號商人。請准開設酒店。(四等照會)。

第二號附件

●甲種營業

(應遵照衛生處火政處訓令及禁止夜間工作者)

烟草兼香烟廠(表內第三二六號)複) 康佛路五二四號A弄內一號商人。請准開設烟草兼香烟廠。

露天玻璃作(表內第三四八號) 勞利育路李家宅(譯音)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玻璃作。(工人二十名臨時准許)。

藥棉廠(表內第二六八號) 姚主教路二七八號商人。請准開設藥棉廠。

(應遵照本局各機關訓令及具領掘土執照并禁止夜間工作者)

露天煤球廠(表內第二四號) 康佛路三一八號C地册三〇一四號(工人三十名機器四具)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煤球廠。(臨時准許)。

(應遵照具領掘土執照并本局各機關訓令者)

煤球廠(表內第二四號) 貝勒路八八二號商人。請准開設煤球廠。(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工人八名機器二具)。

露天煤球廠(表內第二四號) 賈西義路二〇〇號地册第五〇八二號五〇九〇號(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工人二十名機器五具)。徐家匯路局有第二一號小路二六號A(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工人十五名機器五具)各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煤球廠。(均係臨時准許)。

(應遵照衛生處及火政處訓令者)

礦油廠(表內第一九八號) 徐家匯路五九七號地册七五九一號礦油廠。請准開設。 (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應遵照衛生處訓令并禁止夜間工作者)

鉛鐵兼機器作(表內第二四一號) 巨額達路六一七號商人。請准開設鉛鐵兼機器作。(工人二十二名手搖機器四具臨時准許)。

(應遵照火政處訓令者)

漆 棧(表內第三四七號) 海格路一一六九號商人。請准開設漆棧。

●乙種營業

(應遵照衛生處火政處訓令並應禁止夜間工作者)

襯衫廠 呂班路二五至三一號襯衫廠。請准開設。 (工人四十名機器十一具)。

線 作 亞爾培路五六九號弄內五六號A商人。請准開設線作。

露天機器作 巨富路局有第九號小路地册一三〇三六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機器作。(工人六名機器五具臨時准許)。

(應遵照本棧章程并本局各機關訓令者)

天機器作(工人六名機器五具臨時准許)。

露天木棧兼細木作 杜神父路九三號弄旁地册二六五三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木棧兼細木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露天木棧 邁而西愛路八七號對面。巨額來斯路八七號旁各商人。請准開設露天木棧。(均係臨時准許)。

(應遵照本棧章程并本局各機關訓令暨禁止夜間工作者)

露天木棧兼細木作 康佛路三一八號C商人。請准開設露天木棧兼細木作。(臨時准許)。

(應遵照衛生處火政處訓令者)

露天紡織作 馬斯南路地册五〇六一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紡織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臨時准許)。

露天骨脂棧 馬浪路地册三〇七八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骨脂棧。(臨時准許)。

(應遵照火政處訓令者)

拉絲作 徐家匯路九二號商人。請准開設拉絲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紙盒作 菜市路三六五號商人。請准開設紙盒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烟葉棧 紋林路一二〇號後面商人。請准開設烟葉棧。(臨時准許)。

(應遵照火政處訓令與禁止夜間工作者)

棧 廠 辣斐德路一一三號弄內三七號商人。請准開設棧廠。(工人十名機器十二具)。

(應遵照衛生處訓令並禁止夜間工作者)

小箱廠 勞利育路李家宅(譯音)商人。請准開設小箱廠。

機器作 西愛成斯路二四號商人。請准開設機器作。

五金作 聖母院路七四號弄內一〇三號H商人。請准開設五金作。

烏木作 巨額達路七八二號商人。請准開設烏木作。

荳腐作 麥琪路九六號弄內一號店後。甯興街二九九號各商人。請准開設荳腐作。

荳腐作兼麵食店 廿世東路五六號商人。請准開設荳腐作兼麵食店。

(應遵照衛生處訓令者)

乾電池廠 徐家匯路四五二號弄內七七號商人。請准開設乾電池廠。(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工人十名)。

機 廠 康佛路四四號樓上商人。請准開設機廠。(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工人十名手搖機器十具)。

食品棧 大沽路四二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棧。

不含酒精飲料棧 巨富路六三號商人。請准開設不含酒精飲料棧。(一等

一級照會。

鞋作 善鐘路七號商人。請准開設鞋作。
成衣作 金神父路四一〇號弄內二四號。馬斯南路二〇四號弄內七號。辣斐德路一二一八號弄內一號A各商人。請准開設成衣作。
豬肉莊 馬浪路七五八號商人。請准開設豬肉莊。

蛋兼肉味店 菜市路一五三號。同路二五二號各商人。請准開設肉味店。
麵食作 菜市路一九五號。拉都路一八八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麵食作。

麵食作兼糧食店 甘世東路一二〇至一二二號商人。請准開設麵食作兼糧食店。
糧食店 賈西義路三一四號。金神父路四二〇號B.C。福履理路四二二至四二四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糧食店。

糧食店兼麵食作 康佛路一三三至一三六號。賈西義路二九五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糧食店兼麵食作。
食品兼肉味店 徐家匯路一二一七至一二一八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兼肉味店。

醬油兼酒店 愛多亞路六四五號商人。請准開設醬油兼酒店。(四等照會)
理髮店 紋林路三二二號。邁而西愛路二五七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理髮店。
(應遵照飲料營業章程及衛生處訓令者)

肉莊水菓食品兼酒店 貝常路三〇一號肉莊水菓食品兼酒店。請准過盤。
(酒二等照會水菓四等照會)
(應禁止夜間工作者)：

修理無線電收音機作 貝勒路三五九號商人。請准開設修理無線電收音機作。

機器作 西愛成斯路六〇七號。望志路一〇九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機器作。(工人十名機器七具)。

五金作 安納金路一六二號商人。請准開設五金作。(臨時准許)。
白鐵作 亞爾培路八一號。金神父路一一九號。馬浪路二一八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白鐵作。

細木作 拉都路三二八號。白爾路二五四號。康橋路四六〇號旁。馬浪路四九二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細木作。
圓作 蒲石路一三五號商人。請准開設圓作。

丙種營業
(應遵照飲料營業章程及本局各機關訓令者)
咖啡西菜館 聖母院路二二九號。霞飛路五四二號弄內三號各商人。請准開設咖啡西菜館。(均係咖啡三等照會西菜三等照會)。
酒排西菜館 環龍路七九號B商人。請准開設酒排西菜館。(酒排三等照會西菜一等照會)。

會西菜一等照會)。
酒排間 霞飛路七一五至七一七號酒排間。請准擴大至七一九號。(二等照會)。

(應遵照衛生處火政處訓令者)
印刷所 菜市路四三三號弄內四號商人。請准開設印刷所。(查係設在分類營業畫定區內工人三十名機器六具)。

(應禁止夜間工作者)
印刷所兼紙盒作 霞飛路七七一號弄內六號商人。請准開設印刷所兼紙盒作。

(應遵照衛生處訓令者)
中藥棧 亞爾培路五八九號弄內八號至九號商人。請准開設中藥棧。
中藥舖 甫興街四四至四六號(四等照會)。西門路一七〇號A至一七二號(二等照會)。愛來格路六六號(四等照會)各商人。請准開設中藥舖。

藥劑師學校 辣斐德路一二四八號B商人。請准開設藥劑師學校。
茶樓 普恩濟世路一二〇號茶樓請准過盤。並擴大至一二二號。
西菜館 霞飛路八三三號弄內四號(四等照會)。台司德朗路二〇六號(三等照會)各西菜館。請准過盤。

中菜館酒店兼不含酒精飲料店 聖母院路二二二號商人。請准開設中菜館酒店兼不含酒精飲料店。(酒四等照會不含酒精飲料二等照會)。
(應遵照飲料營業章程及衛生處訓令者)

西菜館兼酒店 金神父路三號商人。請准開設西菜館兼酒店。(西菜三等照會酒三等照會)。

(應遵照局章必須報告傳染病規定及衛生處訓令者)
診所 敏禮尼薩路五八號弄內七五號。公館馬路二二四至二二六號。慎自邇路二六八號。霞飛路三一五弄內五八號。同路六一三號弄內二〇號。同路八一八號大廈B。公館馬路三〇〇號弄內二六號。拉都路三一三號。亞爾培路三七三號大廈一號。蒲石路七六四號弄內一八號。康佛路五七六號至五七八號。麥高包路路一三三號。喇格納路一〇九號至一一一號。李梅路一四號各醫生。請准開設診所。

第三號附件
甲種營業
(應先履行本局各機關訓令並具領掘土執照及禁止夜間工作者)

煤球廠(表內第二四號) 貝勒路五九號商人。請准開設煤球廠。(臨時准許)。

露天煤球廠(表內第二四號) 巨濱來斯路地冊一二〇九三號。福履路一一五三號(工人十五名機器五具)。拉都路五一四號地冊九九九五號(工人二十名手搖機器四具)。海格路地冊二二九二七號。福履理路三四八號(工人十名手搖機器四具)。

海格路地冊二二九二七號。福履理路三四八號(工人十名手搖機器四具)。

三名機器三具)各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煤球廠。(均係臨時准許)。

(應先履行本局各機關訓令并具領掘土執照者)

露天煤球廠(表內第二四號) 徐家匯路局有第二十一號小路地冊五〇九三號(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工人十名機器三具)。徐家匯路二四四號弄內二六號B旁(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工人七名機器二具)各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煤球廠。(均係臨時准許)。

(應先履行衛生處火政處訓令者)

露天染坊(表內第三三四號) 薛華立路二七號弄內地冊五〇五五號A商人。請准開設露天染坊。(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露天豬欄(表內第二九一號) 徐家匯路地冊五一四號五一五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豬欄。(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臨時准許)。

(應先履行衛生處訓令與禁止夜間工作者)

露天硝皮作(表內第二七五號) 拉都路四五二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硝皮作。(臨時准許)。

(應先履行衛生處訓令者)

硝皮作(表內第三三一號) 徐家匯路一二〇號店後商人。請准開設硝皮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臨時准許)。

豬欄(表內第二九一號) 薩坡賽路三四五號E地冊三〇〇四號豬欄。請准開設。(臨時准許)。

●乙種營業

(應先履行衛生處訓令者)

水菓店 呂班路六二號商人。請准開設水菓店。(四等照會)。

(應先履行分類營業處訓令者)

細木作 菜市路二九二號商人。請准開設細木作。

●丙種營業

(應先履行衛生處火政處訓令者)

醫院 霞飛路六二三號弄內一二號商人。請准開設醫院。(臨時准許)。

(應先履行火政處訓令者)

說書場 白爾路一八九號至一九五號樓上商人。請准開設說書場。(四等照會)。

第四號附件

●甲種營業

煤球廠(表內第二四號) 白爾路二三號弄內二號商人。請准開設煤球廠

露天硝皮作(表內第二七五號) 福履理路六〇七號旁商人。請准開設露天

硝皮作。

豬油作(表內第一二五號) 福履理路二三二號後面。康佛路四八二號弄內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九三八年一月六日)

地冊三一一三九號G各商人。請准開設豬油作。

露天絨毛棧(表內第二〇六號) 陶爾斐司路四一號弄內六八號旁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絨毛棧。

●乙種營業

私立菜場 聖母院路地冊六〇〇五號商人。請准開設私立菜場。

豬肉莊 辣斐德路一二〇六號商人。請准開設豬肉莊。

麵食作 西愛成斯路八號。巨潑來斯路一三四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麵食作

●丙種營業

診所 西門路五三號弄內一〇二號。蒲石路三二〇號。辣斐德路一二九

五號弄內二一號各醫生。請准開設診所。

產科診所 霞飛路二三六號醫生。請准開設產科診所。

本局公共衛生處化驗室化驗水質報告

提取水樣日期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化驗類別 細菌化驗

化驗結果 (一)黃浦江水

每立方公分中細菌數 十五萬枚

每公升中大腸桿菌數 十萬枚

(二)法租界內自來水

每立方公分中細菌數 十七枚

每公升中大腸桿菌數 二十枚

提清百分數 百分之九九、九三

各商請領分類營業執照一覽

敏體尼薩路一二〇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煤球廠。

藍維蕩路五號。華龍路三一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煤球廠。

菜市路四二三號弄內一四至一七號商人。請准開設獸脂作。

拉都路四五二號商人。請准開設馬廐。

敏體尼薩路三四八號商人。請准開設機器作。

徐家匯路一〇五八號弄內二二號。福履理路四二八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麵食

店。

公館馬路一九三至一九五號。同路五七七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店。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九三八年一月六日)

自來火行西街二四號商人。請准開設糧食店。
茄勒路一四八號商人。請准開設麵食作。
白爾路一三四號商人。請准開設滷味店。
菜市路一〇五號商人。請准開設線作。
徐家匯路三〇二號商人。請准開設烟葉棧。
金神父路二五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糖菓兼不含酒精飲料店。
大平橋小菜場三一號A商人。請准開設豬肉莊。
紋林路三六六號。徐家匯八七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細木作。
白爾路二七四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作。
徐家匯路一〇八〇號。同路一一八六號。敏體尼蔭三九九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米兼乾菜店。
羅履理路地冊九九一四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玻璃店。
貝勒路地冊三〇七〇號。羅履理路地冊九七四七號B(擴大)各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烟葉棧。
台司德朗路及愛業路西南角各商人。請准開設露天食品棧。
善鐘路一七六號商人。請准開設西點兼食品店。